

②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  
赈项目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许官寺村水泥混凝土道路 13145.2 平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及采购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 164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总价包干合同。

3. 付款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余款，按合同总额的约定比例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方进场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

2、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3、工程全部完工经决算评审后，以评审结算后最终结算价为准支付工程总造价 17%，；

4、质保金 3%，1 年后并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留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朱曲镇乡村振兴办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邵叶

(签字)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  
路南段 37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淑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899166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0788264514